

贯彻习近平发展中医药重要论述 落实中央意见和中医药大会精神 各地党委政府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

2017年7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正式施行。三年来，全国各级立法机关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与修订；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、发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或措施。

6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修订实施中医药条例

截至2020年7月，河北省、湖北省、四川省、江西省、陕西省、安徽省已完成本省中医药条例修订并颁布实施。

吉林省、江苏省、湖南省、山东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甘肃省已报送省（自治区）人大审议。

黑龙江省、广东省、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云南省、上海市已报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司法厅审议；贵州省已报送省政府常委会审议；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浙江省、河南省、山西省、青海省、重庆市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起草论证或征求意见阶段。（兵团因特殊体制，按照自治区相关条例执行。）

11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出台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

- 1月 吉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- 3月 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
- 4月 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发布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河南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
- 5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上海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- 6月 甘肃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。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《自治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江西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黑龙江省委、省政府发布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